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於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發布施行。配合本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全文，又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修正部分條文。

為有效掌握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最新動態及投資人名單，並避免國人或協助他人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行為或將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轉籍至被他國、國際漁業組織或其他經濟整合組織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不合作國家，且實務上，常有國人將非我國籍漁船轉籍至他國而未向本會報備之案例，為加強我國對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爰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將各類異動情形由「通報」制修正為「事前許可」制，並新增漁船轉換國籍至他國投資經營及漁船漁撈方法變更等應申請許可情形，又倘為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及漁船船名、編號或漁撈方法等投資經營重要資訊之變更，考量資訊管控強度得相對保有彈性，爰明定其申請許可期限得延長至異動之日起三個月止；另規範投資人有二人以上時之申請程序，以符實務需要。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異動前，由投資人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u>一、漁船轉換國籍至他國投資經營。</u></p> <p>二、共同投資人新增。</p> <p><u>三、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u></p> <p><u>四、漁船之船名、編號或漁撈方法變更。</u></p> <p><u>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申請許可期限，得延長至異動之日起三個月止。</u></p> <p><u>第一項投資人有二人以上時，應由全體具名，並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u></p>	<p>第五條 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異動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主管機關：</p> <p>一、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p> <p>二、共同投資人新增<u>或減少。</u></p> <p><u>三、所許可投資經營漁船之船名或編號變更。</u></p>	<p>一、為落實管控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管理，確實掌握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之最新動態及投資人名單，爰修正第一項，要點如下：</p> <p>(一)將本條各類異動情形由事後「通報」制改為事前「許可」制。</p> <p>(二)考量轉換國籍至他國投資經營者，係另一許可投資行為，增列為第一款，至現行條文第二款共同投資人增加，涉及規範對象增加，爰明定上述兩款應事先取得許可。至共同投資人減少，因該規範對象已退出投資經營，對退出者不再課以申請義務，惟倘有涉及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其餘共同投資人仍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出申請。</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款次變更移列至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所許可投資經營漁船之船名或編號變更移列為第四款，文字</p>

		<p>酌予修正，並增訂漁撈方法變更為應申請許可項目。</p> <p>(四)本項另敘明應由投資人提出申請，以釐權責。</p> <p>二、有關第一項第三款投資金額或出資比率變更，或第四款漁船船名、編號變更或漁撈方法變更，屬投資經營重要資訊，惟資訊管控強度得相對保有彈性，為符實際管理需求，爰增訂第二項，其申請期限得延至異動之日起三個月止。</p> <p>三、為規範投資人有二人以上之申請程序，新增第三項，比照第三條第二項，要求投資人全體具名，並得選定其中一人為代表人，提出申請。</p>
--	--	---